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104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主辦單位	中華民國紅心字會		
贊助單位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CoCo 都可茶飲		
目的	* 擴大本會對於受刑人家庭服務之層面，並落實對其就學子女之助學服務。 * 鼓勵受刑人子女努力求學，增強自信心，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。		
申請組別	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各級學校在學學生，含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，共四組。		
申請獎項	1. 品學兼優獎助學金 2. 特殊才藝獎助學金		
錄取名額 與 金額	組別	名額	獎助學金
	國小組	400 名	3,000 元/每名
	國中組	150 名	8,000 元/每名
	高中職組	120 名	10,000 元/每名
	大專組	90 名	12,000 元/每名
備註：本會將視申請狀況增加或減少獲獎名額。			
申請資格	1. 在監服刑受刑人（含羈押被告）之國小至大專 25 歲以下在學子女，就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。 2. 學業各科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或有特殊專才， <u>且未有重大不良操行紀錄者</u> 。		
申請條件	1. 申請人父或母，須 104 年 08 月 31 日仍在監(所)執行 。 2. 國小組：就讀國民小學一～六年級學生。 3. 國中組：就讀國民中學一、二、三年級（或七、八、九年級）學生。 4. 高中(職)組：高中(職)及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 5. 大專組：大專院校（不含空大、空專）及五專四、五年級之學生。		
申請時間	即日起至 5 月 8 日（週五）下午 5 點止受理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，以郵戳為憑。如親送或快遞以送達時間為準。		
必備文件 ★資料恕不接受補件，請申請人確實檢查資料完整性並依序排放後再送件。	1. 104 年 <u>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</u> 正本乙份。 2. 已蓋 103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（或在學證明書）乙份（國小免付）。 3. <u>103 年度上學期成績單</u> 乙份（附百分制成績單）。 4. 申請人父或母 104 年度開立 在監(所)服刑(羈押)證明文件正/影本乙份。 5. 可證明申請人與受刑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乙份（如：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子女身分證影本）。 6. 自傳（國小 1-4 年級免附，國小 5-6 年級 500 字內，國中以上 600 至 1000 字）。 7. 師長推薦函（學校老師、親友、長輩均可）。 8. <u>匯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</u> 。 （僅供得獎後，匯款使用；需有清楚數字、銀行及分行名稱）。		
	【重要】 ◎註：申請 特殊才藝獎助學金 者，需附上 <u>特殊才藝之獲獎獎狀影本或其他可證明之相關文件影本</u> 。		
補充/加分文件 （加分用資料）	1. 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身份證明等。 2. 公共服務相關文件（影本即可）。 3. 其他可加分證明文件（各式獎狀、專業證照等，影本即可）。		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104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簡章及報名表 索取方式	1. 網路：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官網：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 下載。 2. 電洽或親洽本會「受刑人家庭服務組」索取。 電話：(02)2331-0505。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43 號 5 樓之 2。
申請方式 及 注意事項	1.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後，以<u>掛號</u>郵寄至本會。 地址：1004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43 號 5 樓之 2。 收件人：「紅心字會《受刑人家庭服務組》『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』 收」。 2. 因在<u>監證明</u>、<u>成績單</u>等文件申請耗時，請申請人務必<u>提早準備</u>，申請時間截止後，補件資料概不受理。
審查方式	1. 本會接獲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，將針對資格符合之申請者或親屬進行電話初審，內容含家庭關懷、申請者日常表現；若無法配合者，將不予以錄取。 2. 為確保本會聯繫順利，通訊欄位請確實填寫正確，資料不正確致無法聯繫者將不予錄取。 3. 初審結束後將交由本會審查委員進行複審。 4. 所有申請文件一律保密，審查結束後、即銷毀，無論得獎與否<u>均不予寄還</u>。 5. 本會保有最終審核權。
注意事項	1. 非保證錄取，需經過資料審核、電話審查、初審會議、複審會議的審查動作。 2. 初審評分項目包含在校學習表現、特殊身分、行為表現三大部分。 3. 電話審查分數達 60 分可進入初審會議。若人數超過各組錄取名額時則依審查分數排序，並以經濟弱勢者優先錄取。最終由複審委員做最後裁決。
錄取名單 公佈方式	1. 公佈日期：最晚 104 年 8 月初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，請自行追蹤網站資訊。 2. 公佈方式：名單(經保密處理)刊登於紅心字會官網(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) 3. 審核結果均統一以<u>信函通知</u>為主，得獎人將另行通知頒獎典禮時間、地點。
獎學金發放 時間與方式	1. 頒獎典禮：預計 104 年 8 月底前舉行頒獎典禮(確切時間將於審查結束後通知)。 2. 獎學金領取方式：<u>統一於頒獎典禮後，分兩梯次以匯款方式匯入申請時所提交之帳戶。(帳戶若非申請人本人所有，需簽署代領切結書證明)</u>。 *請注意：第一梯次獎學金匯款，僅限頒獎典禮當日<u>實際出席者</u>。
備註	1. 得獎者需親自撰寫得獎感言。 2. 得獎者可能需要接受媒體採訪，若無法配合請事先告知，不影響受獎權益。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104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法務部矯正署

監獄受刑人

在監執行證明書

104宜監總籍在字第 號

查受刑人

性別：男

出生地：臺北市

民國 年 月 日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設：

經判處：殘刑11年25日 易服勞役 五十日

自102年11月10日 起算至 114年01月22日 期滿

羈押折抵日數：0日

於102年11月10日入監執行

需超過104年08月31日(含)

如因假釋或縮短刑期或更定刑期，以出監證明為準

特予證明

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

需為104年開立之在監證明